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6-11  
债券代码：122231 债券简称：12上电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上电债”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3 日
- 付息日（兑息日）：2016 年 3 月 4 日

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上电债
- 3、债券代码：122231
- 4、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15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8 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

为 2016 年 3 月 3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6 年 3 月 4 日

###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在本年度付息日两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上电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3、关于向其他债券持有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托管人

### 1、发行人

公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人：马连萍

联系电话：021-23108886

传真：021-23108717

## 2、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寻国良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4374

##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